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 2023年年度上限修訂及 酒店協議續期

茲提述2020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香港（作為管理人）、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主授權人）、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與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協議之續期，就隨後為期三年 (i) 向該酒店（一家由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營銷服務；及 (ii) 向項目公司授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續期訂立年度上限。

部份費用乃取決於該酒店之銷售收入。鑑於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入住率、客房價、餐飲收入可能有所增加，因而該酒店之銷售收入亦隨之增加，董事會預期在酒店協議下之2023年應收費用可能超逾原訂2023年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已重新估算應收費用，並已訂立經修訂之2023年年度上限。

根據酒店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決定續期酒店協議餘下之初始年期，並將於2026年2月28日屆滿。酒店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由SPI持有60%權益，乃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將繼續向該酒店及項目公司提供酒店營銷服務及授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根據上市規則，酒店協議續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之 2023 年年度上限及酒店協議續期後 2024 年至 2026 年年度上限各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 0.1% 但低於 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 2020 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香港（作為管理人）、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主授權人）、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與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協議之續期，就隨後為期三年 (i) 向該酒店（一家由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營銷服務；及 (ii) 向項目公司授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及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續期訂立年度上限。

2023 年年度上限之修訂

部份費用乃取決於該酒店之銷售收入。鑑於預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入住率、客房價、餐飲收入可能有所增加，因而該酒店之銷售收入亦隨之增加，董事會預期在酒店協議下之 2023 年應收費用可能超逾原訂 2023 年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已重新估算應收費用，並已訂立經修訂之 2023 年年度上限。

於 2022 財政年度及年內計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已收／應收之費用分別為 4,086,000 美元及 4,885,000 美元。

於重新估算該酒店之預期銷售收入後，董事會預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費用將不會超逾以下經修訂之 2023 年年度上限：

<u>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u>	<u>原訂年度上限</u> <u>(美元)</u>	<u>經修訂年度上限</u> <u>(美元)</u>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設酒店協議在三年年期屆滿時將續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5,200,000	7,000,000

倘若超逾上述經修訂之 2023 年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酒店協議之續期

根據酒店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決定續期酒店協議餘下之初始年期，並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屆滿。酒店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酒店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協議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i) 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
- (ii) 香格里拉-香港（作為管理人）
- (iii)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主授權人）
- (iv) 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

服務： 由 (a) 香格里拉-香港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營銷服務；及 (b)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與香格里拉-新加坡向項目公司授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

年期： 經營期限於該酒店開業日期開始及於其開業日期的第一個週年之 12 月 31 日屆滿（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各自有權根據其酒店協議決定會否續期三年（或部份之餘下年期），惟已續期之整個初始年期不得超過該酒店開業日期起計十年。該酒店於 2016 年 3 月開業。

在上述初始十年年期屆滿後，有關訂約方可各自選擇接連延長年期三年（或部份年期），惟累計續期年期不得超過十年。

本公司將就每次續期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費用： 酒店協議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酒店協議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營銷費－ 項目公司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客房預訂費－ 每次訂房服務之訂房費淨額之固定款額
- 許可使用費－ 就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主授權人）許可使用香格里拉知識產權，收取每年之固定款額
- 特許權費－ 就香格里拉-新加坡向項目公司轉授權使用香格里拉知識產權，從而讓項目公司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收取項目公司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在該司法權區內所管理其他四家酒店之酒店服務協議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收取之費用。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匯率變動、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預期以下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之費用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年度上限：

<u>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u>	<u>年度上限（美元）</u>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	11,000,000
2026年12月31日（假設酒店協議在餘下初始年期屆滿時將續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12,000,000

倘若超逾任何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酒店協議續期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提供酒店營銷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酒店協議續期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在該司法權區內所管理其他四家酒店之酒店服務協議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收取之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酒店協議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協議之條款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經修訂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酒店協議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涉及之上市規則

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由SPI持有60%權益，乃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而作出。

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將繼續向該酒店及項目公司提供酒店營銷服務及授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根據上市規則，酒店協議續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之 2023 年年度上限及酒店協議續期後 2024 年至 2026 年年度上限各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 0.1%但低於 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香格里拉-新加坡及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授權使用商標及知識產權（包括香格里拉知識產權）。

香格里拉-新加坡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以及轉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包括香格里拉知識產權）。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該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發展。

SPI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和發展房地產。

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中國大陸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及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里控股乃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均在香港上市）之主要股東。

釋義

「2020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有關先前酒店協議續期三年及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續期訂立年度上限之公佈
「協議甲」	指	香格里拉-香港（作為管理人）與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有關由香格里拉-香港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營銷服務之營銷及訂房協議（經修訂）
「協議乙」	指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主授權人）與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有關向項目公司授予非獨家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之許可協議（經修訂）
「協議丙」	指	香格里拉-荷蘭（作為原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已轉換根據許可協議下之利益、權利、義務和責任至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現任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與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有關向項目公司轉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之許可協議（經修訂），讓項目公司有相關知識產權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標題「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一節所述，在指定財政年度之預期最高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項目公司就酒店協議項下之酒店營銷服務及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應付予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及／或本集團之預期費用總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一家由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
「酒店協議」	指	協議甲、協議乙及協議丙
「酒店營銷服務」	指	協議甲下之酒店營銷、通訊及訂房服務
「香格里拉知識產權」	指	關於香格里拉品牌之知識產權（包括其商標、系統及全部所有權）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原訂2023年年度上限」	指	於2020年之公佈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原訂預期最高年度費用
「項目公司」	指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SPI持有40%及60%權益
「經修訂之2023年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標題「2023年年度上限之修訂」一節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費用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	指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香港」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荷蘭」	指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作為原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於2022年清盤），並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新加坡」	指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td（作為現任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PI」	指	Shang Properti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